



中科器湖北有限公司
ZOOM SCIENTIFIC INSTRUMENTS IMPORT/
EXPORT HUBEI CO., LTD

武汉市中心医院

南京路院区移动护理推车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KQ2026-020403452GN

采购人：武汉市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器湖北有限公司

采 购 方 式：公开招标

项 目 日 期：2026.07

《招标文件》确认表

☐同意

☐不同意

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人：

项目名称：武汉市中心医院南京路院区移动护理推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6-020403452GN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5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5
三、获取招标文件	6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6
五、公告期限	7
六、其他补充事宜	7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
八、信息发布媒体	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2.2 供应商须知	18
一、总则	18
1.1 项目概况	18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8
1.3 采购范围、时间要求和质量要求	18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8
1.5 费用承担	18
1.6 保密	19
1.7 语言文字	19
1.8 计量单位	19
1.9 踏勘现场	19
1.10 投标预备会	19
1.11 中标后分包	19
1.12 采购政策	19
二、招标文件	21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
三、投标文件	22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2
3.2 投标报价	22
3.3 投标有效期	23
3.4 备选投标方案	23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23
四、投标	24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
五、开标	24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4
5.2 开标程序	24
5.3 开标异议	25
六、评标	25
6.1 评标委员会	25
6.2 评标原则	25
6.3 评标	25
七、定标	27
7.1 确定中标供应商	27

项目名称：武汉市中心医院南京路院区移动护理推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6-020403452GN

7.2 中标结果公告.....	27
7.3 中标通知.....	27
八、质疑和投诉.....	28
8.1 质疑.....	28
8.2 质疑回复.....	28
8.3 投诉.....	29
九、合同授予.....	29
9.1 履约担保.....	29
9.2 签订合同.....	29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	29
10.1 收取方式和标准.....	29
10.2 收取时间.....	30
十一、无效投标和废标.....	30
11.1 无效投标.....	30
11.2 废标.....	30
十二、纪律和监督.....	30
12.1 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30
12.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31
12.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1
十三、纪律和监督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
1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32
一、项目概况.....	32
二、商务要求.....	33
三、技术要求.....	35
四、其他要求.....	37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8
一、评标方法.....	38
二、评标步骤.....	38
（一）投标文件初审.....	38
（二）澄清有关问题.....	38
（三）相关政策（价格扣除）.....	39
（四）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39
（五）报价合理性说明.....	40
（六）比较与评价.....	40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八）编写评标报告.....	41
附表1：资格审查表.....	42
附表2：符合性检查表.....	44
附表3：评分标准.....	4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封面:	57
资格自查表.....	58
评标导航表.....	61
一、投标函及附件.....	63
1、投标函.....	63

项目名称：武汉市中心医院南京路院区移动护理推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6-020403452GN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4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5
4、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66
二、报价文件.....	67
1、开标一览表.....	67
2、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	68
3、报价说明（如果有）.....	69
三、商务文件.....	70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70
2、资质文件.....	71
3、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72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73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声明函.....	74
6、无任何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声明函.....	75
7、中小企业声明函.....	76
8、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79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80
10、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81
11、业绩情况一览表.....	85
12、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86
13、商务响应偏离表.....	87
14、杜绝围标串标承诺函.....	88
15、其它.....	89
四、技术文件.....	90
1、货物技术规格书.....	90
2、技术响应偏离表.....	91
3、产品检验报告（如需要）.....	92
4、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及认证机构.....	93
5、供货计划.....	105
6、调试验收方案.....	106
7、售后服务方案.....	107
8、其它.....	108

项目名称：武汉市中心医院南京路院区移动护理推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6-020403452GN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武汉市中心医院南京路院区移动护理推车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2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KQ2026-020403452GN
3. 项目名称：武汉市中心医院南京路院区移动护理推车采购项目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预算金额（万元）：49.4
6. 最高限价（万元）：49.4
7. 采购需求：本项目共分为 1 个包，南京路院区移动护理推车采购项目，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到货周期不超过 45 天；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整机不少于 3 年。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1. 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13.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为：10%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项目名称：武汉市中心医院南京路院区移动护理推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6-020403452GN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3）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07 月 30 日至 2026 年 08 月 05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1:00，下午 14: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上获取

3、方式：

3.1、领取招标文件所需资料（需加盖公章）：（1）潜在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①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领取时)②受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领取时)身份证的复印件③营业执照或单位主体注册证书的复印件。（2）潜在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凭身份证的复印件领取。（3）供应商需网上缴纳标书费并提供费用付款凭证截图，银行户名：中科器湖北有限公司 |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武昌支行 | 账号：416140100100228114（转账时请务必注明项目编号）。（4）其它所需资料：网上下载的“文件获取表”。

3.2、将报名所需资料的彩色扫描件发送到电子邮箱（zhongkeqi002@163.com）进行获取。我司将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通过电子邮件发放招标文件。时效性以收到供应商完整报名资料的邮件且标书费经确认到账后的时间为准。

3.3、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电子文本传输过程中的风险。时效性如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之外的将无法获取招标文件。如邮件在规定时间内发送成功的第二天未收到文件，应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电子文本传输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均不承担责任。

4、售价：400 元人民币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8 月 2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151 号纽宾凯国际酒店 23 楼 2309 室

项目名称：武汉市中心医院南京路院区移动护理推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6-020403452G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2. 我司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接收投标文件。

3.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如有）的，**作无效标处理。**

4. 本项目需落实绿色发展（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创新、本国产品标准等相关采购政策，具体适用规则详见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武汉市中心医院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胜利街 26 号

联系方式：027-822017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科器湖北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生物创新园 A20 栋 10 楼

联系方式：027-59526506、027-848881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帆、马荫荫、刘洋、张宇、陈文静

电 话：027-59526506、027-84888156

八、信息发布媒体

（一）湖北省政府采购协会

（网址：<https://www.hubeigpa.com/>）

中科器湖北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29 日

项目名称：武汉市中心医院南京路院区移动护理推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6-020403452GN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本项目为非政府采购项目，文件中表述所有涉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部门规则制度的，均为参照内容，实际以招标文件具体规定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武汉市中心医院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中科器湖北有限公司
1.1.5	项目名称	武汉市中心医院南京路院区移动护理推车采购项目
1.1.6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7	项目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具体要求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须提供的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中的“资格审查表”； 3、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必须是真实的；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须注明截图网址；提供的所有声明函中要求的声明内容必须完整，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声明内容不全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提供任何虚假、伪造资料或文件，其投标文件将作废标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项目名称：武汉市中心医院南京路院区移动护理推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6-020403452GN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	中标后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分包人资质要求：
1.1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接受 ☒ 不接受
	支持本国产品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项目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项目名称：武汉市中心医院南京路院区移动护理推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6-020403452GN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就业企业等采购优惠政策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项目： 1、参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通过预留采购份额的方式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采购政策。仅接受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微企业生产的相关货物参与竞标。供应商应当按要求格式提供填写完整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并加盖公章，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中、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其投标文件也将被拒绝。 2、参照“财库〔2014〕68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享受以上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3、供应商如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享受以上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提供产品均为中小企业制造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联合体提供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联合体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中、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项目名称：武汉市中心医院南京路院区移动护理推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6-020403452GN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1、参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通过预留采购份额的方式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采购政策。仅接受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中小微企业生产的相关货物参与竞标。供应商应当按要求格式提供填写完整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并加盖公章，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其投标文件也将被拒绝。 2、参照“财库〔2014〕68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享受以上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3、供应商如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享受以上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提供产品均为中小企业制造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联合体提供产品均为中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微企业。联合体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项目名称：武汉市中心医院南京路院区移动护理推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6-020403452GN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1、参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经评委会审核确认投标供应商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小微企业的划型标准。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评标时对其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应当按要求格式提供填写完整且符合行业规定《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并加盖公章，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中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以上采购政策。 2、参照“财库〔2014〕68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参与采购投标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属于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时，评标时对其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享受以上优惠政策。 3、供应商如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采购投标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属于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采购活动时，评标时对其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应当提供填写完整且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享受以上优惠政策。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

项目名称：武汉市中心医院南京路院区移动护理推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6-020403452GN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供应商同时满足中小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三个采购扶持政策中多个政策的，按最高优惠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 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备市场监管总局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确定的认证机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确属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产品，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予扣除。 2、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包，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符合鄂财采发〔2022〕5号文规定。即提供的产品制造商属于小微企业，且提供的产品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于确属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产品，经评标委员会确认适用以上优惠政策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予扣除，该价格扣除政策与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就业企业等采购优惠政策不重复享受。
	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备市场监管总局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确定的认证机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确属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产品，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予扣除。

项目名称：武汉市中心医院南京路院区移动护理推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6-020403452GN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2、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包，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符合鄂财采发〔2022〕5号文规定。即提供的产品制造商属于小微企业，且提供的产品获得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于确属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产品，经评标委员会确认适用以上优惠政策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予扣除，该价格扣除政策与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就业企业等采购优惠政策不重复享受。
	支持创新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相应产品的，须提供相应的创新产品清单及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经评标委员会确认适用以上优惠政策的，则该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在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下优先采购。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 2、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包，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符合鄂财采发〔2022〕5号文规定。即提供的产品制造商属于小微企业，且提供的产品为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相应产品的，须提供相应的创新产品清单及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经评标委员会确认适用以上优惠政策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予扣除，该价格扣除政策与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就业企业等采购优惠政策不重复享受。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3.2.4	采购预算价格	本项目采购预算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后 <u>90</u> 日历日
3.5.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项目名称：武汉市中心医院南京路院区移动护理推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6-020403452GN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3.6.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u>1</u>份，副本<u>3</u>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 ☐不要求 ☒要求；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u>与正本保持一致及报价文件的电子版（exl）版本</u> 投标文件电子版格式：<u>word 版本以及加盖公章的 PDF 扫描件</u>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u>1</u>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u>U 盘</u>
4.1.2	封套上写明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u>中科器湖北有限公司</u>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投标文件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
4.1.3	开标一览表	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将开标一览表、法人授权书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如有）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3.2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家
7.1.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7.2.2	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媒介： （一）湖北省政府采购协会 （网址：https://www.hubeigpa.com/） 公告期限：<u>1</u> 个工作日
7.3.2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人付讫中标服务费之后即可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于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武汉市中心医院南京路院区移动护理推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6-020403452GN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8.1.1	质疑期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项目质疑部门：招标部技术组 联系人：刘经理 联系电话：027-59526506 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151 号纽宾凯国际酒店 23 楼 2308 室
8.2.1	质疑回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1.1	履约担保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0.1.1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收取方式和标准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由采购人支付； 2) 支付标准：根据[2015]299 号文的规定，由中标人向中科器湖北有限公司支付招标服务费，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的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 支付时间：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4) 支付方式：电汇； 5) 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中科器湖北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武汉分行首义支行 账号：027900166710504 6) 其他事项：中标供应商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时需携带以下开票资料： 开票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

项目名称：武汉市中心医院南京路院区移动护理推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6-020403452GN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单位联系电话及地址； 开户行及账号；
10.2.1	招标代理服务 费收讫时 限	领取中标通知书当天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以此类推。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2017年3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4年3月1日至2017年3月1日。 2、关于提交财务审计报告的年份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前，则近三年指上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三年，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2017年3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后，则近三年是指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3年，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2017年7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 若招标文件中有明确标明时间的从其要求。 3、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4、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		

项目名称：武汉市中心医院南京路院区移动护理推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6-020403452GN

2.2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招标文件。

1.1.2 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时间要求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3.2 时间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3.3 质量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3.4 付款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项目名称：武汉市中心医院南京路院区移动护理推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6-020403452GN

1.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1.7.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1 中标后分包

1.1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供应商应当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名称及其相应资料。

1.11.2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采购政策

1.12.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不接受中国关境外的货物参加投标，此种情况下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12.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供应商如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可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3 为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本项目供应商如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可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

项目名称：武汉市中心医院南京路院区移动护理推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6-020403452GN

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4 为促进残疾人就业，本项目投标人如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5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相关规定，对于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投标人应按要求出具所投相关产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可享受上述价格优惠。

投标人同时满足上述政府采购扶持政策1.12.2、1.12.3、1.12.4中多个政策的，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优惠；但上述1.12.2、1.12.3、1.12.4政策可与政府采购优惠政策1.12.5同时享受。

1.12.6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则该产品必须在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评审时不给予价格扣除。拟采购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详见附件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具备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网上可查询其节能产品信息，评审时不给予价格扣除；**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具备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网上不可查询其节能产品信息，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备市场监管总局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确定的认证机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确属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产品，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投标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须提供如下相关证明资料：

a 投标产品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项目名称：武汉市中心医院南京路院区移动护理推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6-020403452GN

b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投标产品的单独分项报价。

1.12.7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如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备市场监管总局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确定的认证机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确属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产品，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投标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须提供如下相关证明资料：

a 投标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b 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投标产品的单独分项报价。

1.12.8 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1.12.9 根据《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要求，对小微企业中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以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上限给予评审优惠。

1.12.10 拟采购产品如属于中国强制认证（3C 认证）范围内的，则所投产品必须具备 3C 强制认证证书或网上可查询其 3C 强制认证信息；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具备 3C 强制认证证书或网上不可查询其 3C 强制认证信息的，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商务条款及技术规格

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武汉市中心医院南京路院区移动护理推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6-020403452GN

2.1.2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获得招标文件1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1.3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按照财政部 94 号令的相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同时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违法国家相关规定或涉及商业秘密。

2.1.4 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发布变更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报名的供应商。

第 2.2 款规定办理。

2.1.5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后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通知，逾期未确认的，视作完全知悉并接受所有澄清或修改内容。

2.2.4 上述书面形式通知包括纸质的文件、信件，也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函及附件

3.1.2 报价文件

3.1.3 商务文件

3.1.4 技术文件

3.2 投标报价

项目名称：武汉市中心医院南京路院区移动护理推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6-020403452GN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委托服务范围所需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对报价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供应商的风险。

3.2.2 本项目投标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间各类材料、配件和人工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并计入投标报价。除合同约定的情况外，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要求予以价格调整。

3.2.3 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注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以可调整的价格或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3.2.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采购预算价格，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报送主管部门，供应商将承担由此列入采购黑名单或失信名单的风险。

3.3.3 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将在延长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备选投标方案

3.4.1 供应商可以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供应商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适当的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加盖供应商印章、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全名。投标文件的签署人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人代表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5.4 投标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5.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项目名称：武汉市中心医院南京路院区移动护理推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6-020403452GN

四、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将所有投标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密封完好。

4.1.2 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将开标一览表、法人授权书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 项的要求签字、盖章。

4.3.3 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后退还。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三条、第四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五、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开标会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准时举行，采购代理机构在此邀请所有供应商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开标会。供应商授权代表如出席会议，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供应商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授权代表如不出席会议，则视为对开标程序和内容无异议。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会纪律
- （2）介绍参加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 （3）介绍本项目招标的主要过程

项目名称：武汉市中心医院南京路院区移动护理推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6-020403452GN

- (4) 检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 (5) 启封投标文件、核验供应商授权代表身份
- (6) 唱标
- (7) 宣布评标安排及其他事项
- (8) 开标会结束

5.3 开标异议

5.3.1 供应商对开标程序有异议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六、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项目的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评标。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投标文件的初审

6.3.1.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6.3.1.2 资格性检查是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6.3.1.3 符合性检查是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6.3.1.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完整以及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

项目名称：武汉市中心医院南京路院区移动护理推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6-020403452GN

- (1) 实质上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 (2) 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作实质性修改；
- (3) 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投标竞争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6.3.1.5 重大偏离或保留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6.3.1.6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评标委员会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不具有有效的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含分项预算）或最高限价（含分项最高限价）；
- (3) 投标报价存在缺项、漏项且或同一采购标的出现多个报价；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5) 投标文件不具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签字人具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
- (6) 投标有效期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7) 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实质性条款；
- (8) 存在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9) 存在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0) 存在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1) 存在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2) 存在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3) 投标文件有伪造或提供虚假材料；
- (14)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 (15)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6.3.1.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响应性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有伪造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情况除外。

6.3.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6.3.1.8.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请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专人进行答疑。

项目名称：武汉市中心医院南京路院区移动护理推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6-020403452GN

6.3.1.8.2 供应商对要求说明和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其书面内容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署确认。

6.3.1.8.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它替代投标文件中要求被澄清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6.3.1.8.4 澄清不得改变投标报价及实质性内容。

6.3.1.8.5 对价格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6.3.1.8.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6.3.1.8.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3.1.8.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3.1.8.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3.1.8.5.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3.2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6.3.2.1 详细评审即以招标文件为依据，按照“第四章评标标准及方法”对所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审，以确定中标候选人。

6.3.2.2 中标的基本条件：

6.3.2.2.1 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6.3.2.2.2 有良好的执行合同能力和售后服务承诺；

6.3.2.2.3 评标综合得分最高。

七、定标

7.1 确定中标供应商

7.1.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中标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

7.2 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项目名称：武汉市中心医院南京路院区移动护理推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6-020403452GN

7.3.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以邮件形式告知以下内容：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如有），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对未中标人，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接收通知以供应商报名时登记的邮箱为准。

7.3.2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即可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于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八、质疑和投诉

8.1 质疑

8.1.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授权代表持法人授权书参照财政部 94 号令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当面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邮寄、邮件或传真等形式。

8.1.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3）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 （4）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未公开内容的，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 （5）提出质疑的日期；
- （6）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 （7）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书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8.2 质疑回复

8.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2.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委托项目一并列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3）受理质疑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
- （4）质疑事项答复的具体情况、事实根据、法律依据；

项目名称：武汉市中心医院南京路院区移动护理推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6-020403452GN

(5)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和投诉方式；

(6) 质疑答复日期。

8.3 投诉

8.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3.2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九、合同授予

9.1 履约担保

9.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9.1.2 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9.1.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损失金额予以等额赔偿。

9.2 签订合同

9.2.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将合同的分包、转包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视具体情况予以相应金额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将报送采购主管部门列入采购黑名单；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

9.2.2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9.3.3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

10.1 收取方式和标准

10.1.1 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项目名称：武汉市中心医院南京路院区移动护理推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6-020403452GN

10.2 收取时间

10.2.1 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限收讫招标代理服务费。

十一、无效投标和废标

11.1 无效投标

11.1.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11.2 废标

11.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二、纪律和监督

12.1 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12.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12.1.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2.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2.1.4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12.1.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12.1.6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12.1.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12.1.8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供应商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项目名称：武汉市中心医院南京路院区移动护理推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6-020403452GN

12.1.9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2.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12.2.1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及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2.2.2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活动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12.2.3 供应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12.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

1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采购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监察等部门举报。

12.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十三、纪律和监督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目名称：武汉市中心医院南京路院区移动护理推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6-020403452GN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序号	需求内容	货物需求					
1	采购人	武汉市中心医院					
2	采购内容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采购预算金额（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	核心产品
		1	移动护理推车	47 台	49.4	49.4	是
		注：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3	其他	在评审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说明：

- ① “★” 代表实质性响应指标，不满足该指标将导致无效标处理；
- ② “▲” 代表关键指标，满足程度将对照评分细则进行相应的评分；
- ③ 未标注 “▲” 的代表一般指标，满足程度将对照评分细则进行相应的评分；
- ④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技术响应偏离表》、《商务响应偏离表》中对以下条款进行响应描述或偏离说明。
- ⑤ 技术要求指标数量的认定：以一条一级序号阿拉伯数字（如“1.” “2.” “3.” ……）为一项（标题除外）；阿拉伯数字序号下有多级序号的，以一条最小级阿拉伯数字序号为 1 项。

项目名称：武汉市中心医院南京路院区移动护理推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6-020403452GN

二、商务要求

序号	需求内容	商务条款
★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到货周期不超过 45 天
★2	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整机不少于 3 年。
★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付款方式	（1）首付款：合同签订完毕，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相应税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首付款。 （2）验收款：所有合同产品经过安装调试稳定运行壹个月后进行项目审计，经审计确认后项目进行验收，甲乙双方验收合格签署《项目验收报告》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相应税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审定金额的 95%给乙方。 （3）尾款：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满质保期且甲方收到乙方相应税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审定金额的 100%给乙方。
★5	报价要求	本项目所有报价为安装到位含税价（交钥匙价），即包含但不限于产品的运输、安装、集成、调试、测试、实施、培训、售后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6	培训要求	投标人须提出详细的项目培训计划，具体如下： 对系统使用人员、系统运行维护管理人员等不同对象的培训计划； 培训课程（内容）安排、培训方式及时间；地点场所由采购人提供； 提供培训人员方案及总结。
7	验收标准	投标人应为用户提供系统培训，使其能对系统熟练地操作和日常的维护以及对一般系统故障进行处置。

项目名称：武汉市中心医院南京路院区移动护理推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6-020403452GN

		已完成供货实施并稳定运行一个月，已培训并交付采购人可自行维护，并经使用科室签字确认后予以验收。 已交付接入设备的配置参数清单、操作文档及手册。 项目实施人员需要对院方参与人员进行技术交底及培训。 所部署的设备需通过网络信息安全检测，且承诺后续提供无偿支持配合院方持续做好网络安全相关措施的实施。 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和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8	项目提交物	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交付物，包括但不限于：到货记录、下发记录、用户培训记录、技术交底记录、安全检测报告（如有）。
9	项目售后服务要求	质保期内均提供上门维护、升级、功能完善、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服务，不再另行收费。对故障响应至少满足在 1 小时内进行响应，2 小时内出具解决方案，8 小时以内解决问题。
10	违约责任	（1）乙方签署合同但不提供相应的技术维护服务视为违约。违约方需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期内每 5 个工作日的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 1%，违约金的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合同范围货物的，违约期内每 5 个工作日的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 1%，如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合同总费用的 10%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3）如果非乙方原因或乙方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乙方未按期完成工作的，则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逾期未完成工作的责任。

项目名称：武汉市中心医院南京路院区移动护理推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6-020403452GN

三、技术要求

序号	指标项	技术要求
1.	整车重量	整车重量 $\leq$ 35kg（不含挂件）
2.	外形尺寸	$\geq$ 500mm（宽）x590（深）x1000mm（台面最高离地高度）（注：该尺寸不含挂架及配件）
3.	整车材质	整车主要材质为塑料、高强度航空铝及不锈钢组成，车体表面抑菌处理，耐受酒精、氯己定、施康等医院常用消毒剂擦拭消毒
4.	▲抗菌防霉	外壳采用抗菌防霉材质，符合 GB21551.2-2010 标准抗菌防霉检测，防霉性能 $\leq$ 2 级。（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与投标型号一致的防霉检测报告）
5.	▲台面	台面尺寸 $\geq$ ：480mm（宽）x460mm（深）（此尺寸不包含台面把手）； 台面及围挡一体注塑成型，具有三面高度 $\geq$ 25mm 的凹型围挡，且左右两侧围挡长度 $\geq$ 15mm；（需提供三面凹型围挡及围挡高度、侧面围挡长度测量实物图片）
6.	▲台面材质	工作台面及围挡采用一体注塑成型塑胶抑菌材质，抗菌率 99% 以上，符合 GB21551.2-2010 标准；（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与投标型号一致的抑菌检测报告）
7.	▲控制面板	控制面板上设置有开关机键和电池电量指示灯，可通过不同颜色显示电池电量、充电状态等信息（需提供控开关机键、电量指示灯实物图片）
8.	▲台面把手	台面与把手全闭环注塑一体成型，把手向上翘起位于台面上方。（需提供把手向上翘起位于台面上方实物图片）
9.	▲键盘托	键盘托仓内尺寸 $\geq$ ：350mm（宽）*200mm（深）*20mm（高）； 键盘托完全隐藏在台面设备层内，使用时通过键盘托把手拉出即可，键盘托把手为隐藏式向下设计；（需提供键盘托及把手的实物照片）
10.	台面升降	工作台面可升降，升降最大行程 $\geq$ 300mm
11.	台面升降方式	台面升降方式为手动控制的气动升降，台面配有升降控制把手，可控制升降，升降立柱为套管式设计

项目名称：武汉市中心医院南京路院区移动护理推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6-020403452GN

序号	指标项	技术要求
12.	线缆隐藏	整车线缆隐藏式设计（包含显示器电源线、数据线等），车体线缆无外露。
13.	制动方式	脚踏式制动， ≥ 4 个医疗级万向脚轮；至少 2 个带刹车功能
14.	抽屉	抽屉内尺寸 $\geq$ ： 300mm（宽）*290mm（深）*100mm（高），柜子和抽屉表面材质为工程 ABS 材料，内衬金属骨架，配置机械抽屉锁，可锁定抽屉
15.	挂件	手消毒液放置架 x1；锐器盒支架 x1；压脉带盒 x1；垃圾桶 x2。
16.	显示器	≥ 21.5 英寸；16:9；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17.	支架调整角度	水平左旋转 $\geq 90^\circ$ ，水平右旋转 $\geq 180^\circ$ ，仰角 $\geq 40^\circ$ ，俯角 $\geq 15^\circ$ ，支持横竖屏
18.	显示屏支架升降	显示屏支架可升降，升降范围 $\geq 50\text{mm}$
19.	工作站主机	采用工控 mini 主机设计。
20.	CPU	≥ 4 核；主频 $\geq 2.0\text{GHz}$
21.	内存及硬盘	内存 $\geq 16\text{GB}$ ，固态硬盘 $\geq 256\text{GB}$
22.	无线网络	至少支持 2.4G/5G 双频网络，至少支持协议 802.11 a/b/g/n/ac
23.	天线	内置天线。
24.	主机接口	至少包括：USB2.0*3，USB3.0*3，HDMI*1，RJ45*1，RS232*1，音频输出*1，音频输入*1
25.	操作系统	提供正版专业版操作系统
26.	电池位置	电池嵌入在推车底盘，降低推车重心
27.	电池电芯	磷酸铁锂材质，容量 $\geq 280\text{Wh}$ ，循环寿命次数 ≥ 2000 次，充满电时间 ≤ 6 小时；连续使用 ≥ 8 小时
28.	▲电源线	采用外置插拔可分离线缆。（需提供和车体插拔可分离电源线实物图片）

项目名称：武汉市中心医院南京路院区移动护理推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6-020403452GN

序号	指标项	技术要求
29.	▲电源总开关	电源总开关位于设备层，可以一键关断推车所有供电。（需提供电源总开关实物图片）
30.	电源管理	充放电管理设计，可在电脑屏幕上显示电量并且智能动态管理整机功耗
31.	电流电压保护	至少具有外壳对地漏电电流保护、电击保护功能，至少具有过压、过流、欠压、过充、过放保护功能。
32.	医用环境	整车通过 GB 9706.1-2020 医用电气设备安全检测。（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与投标型号一致的检测报告）
33.	辐射安全	整车通过 YY9706.102-2021 电磁兼容标准检测认证。（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与投标型号一致的检测报告）

四、其他要求

说明：下表中的条款，为评分内容。

序号	需求名称	需求内容
1	类似业绩	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三年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
2	质保期	供应商需提供在满足三年质保期的基础上增加质保期的承诺
3	服务方案	供应商需提供售后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培训方案

项目名称：武汉市中心医院南京路院区移动护理推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6-020403452GN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得分高低依次排序。

其中：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其他分值按打分表计算。

本次评分精确到 0.01。

二、评标步骤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

（一）投标文件初审

1、资格检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资格性检查表》，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才能进入下一步符合性检查。

2、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评审因素详见《符合性检查表》。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二）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项目名称：武汉市中心医院南京路院区移动护理推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6-020403452GN

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相关政策（价格扣除）

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创新产品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四）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项目名称：武汉市中心医院南京路院区移动护理推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6-020403452GN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报价合理性说明

1、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

2、采购内容达到集中采购项目限额标准或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不包括执行市级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采用框架协议、协议供货或定点采购项目)采购项目及项目包，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2.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x50%：

2.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x50%：

2.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x45%；

2.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3、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应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评审委员会应切实履职尽责，应当结合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审查过程材料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前述“合理的时间”为自供应商收到相关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通知后不少于 40 分钟。

5、前述“书面说明”为供应商对其参与本次项目投标的报价各部分组成，至少包括本次投标的直接成本、间接成本、合理利润、以及按照国家规定依法应缴纳的相应税、费等。“证明材料”主要指证明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书面说明中涉及各报价组成部分的证明材料（如采购合同、发票、上游供货报价单等）、间接成本计算说明、应纳税、费的计算说明，涉及直接劳务成本的，还需提供相关人员薪资不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最新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的相关说明。

（六）比较与评价

项目名称：武汉市中心医院南京路院区移动护理推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6-020403452GN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评分标准》，本项目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具体详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八）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项目名称：武汉市中心医院南京路院区移动护理推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6-020403452GN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 3 个月内的资信证明，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且经营期间财务状况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声明函。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银行出具的近 3 个月内的资信证明，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且经营期间财务状况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声明函； 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①书面承诺及声明、②相应证明材料，而二者内容不一致的，专家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供应商提供声明函或相应证明材料。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或提供供应商在公司经营存续期间无任何纳税失信记录的声明函；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提供供应商在公司经营存续期间无任何社保失信记录的声明函；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或提供供应商在经营存续期间无任何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的声明函；

项目名称：武汉市中心医院南京路院区移动护理推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6-020403452GN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交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依法交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交纳凭据。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构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①书面承诺及声明、②相应证明材料，而二者内容不一致的，专家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须提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足三年按公司成立时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由供应商提供声明函。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供应商提供声明函或相应证明材料。
2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②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中声明。
3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足三年按公司成立时起）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投标截止当日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4		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自查表”

备注：

（1）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2）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项目名称：武汉市中心医院南京路院区移动护理推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6-020403452GN

附表 2：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审查项名称	审查内容
1	投标函	具有有效的投标函。
2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没有超过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含分项预算）或最高限价（含分项最高限价）； (2) 投标报价不存在缺项、漏项且或同一采购标的不得出现多个报价。
3	投标文件签署	(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文件具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签字人具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实质性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实质性条款
6	围标串标情形	供应商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	其他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得有伪造或提供虚假材料； 2、投标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3、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项目名称：武汉市中心医院南京路院区移动护理推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6-020403452GN

附表 3：评分标准

项目	评审分 项	分值	评审内容及分值
价格 30 分	报价得分	30 分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D)，其价格分为满分(30 分) 2、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D / 投标报价 V) × 30
商务 5 分	类似业绩	2 分	根据供应商（投标截止日前三年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打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未提供或关键页不清晰的不得分），每个得 1 分，满分 2 分。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质保期	3 分	在满足三年质保期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得 1.5 分，满分得 3 分。 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或质保三年不得分。
技术 65 分	产品技术 响应	50 分	所投产品的技术规格指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能完全满足技术要求中的指标要求得满分。如技术指标低于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技术要求，即为负偏离。 1、“▲”号技术要求代表关键指标（共计 8 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40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5 分，扣完为止； 2、未标注“▲”号技术要求代表一般指标（共计 25 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0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4 分，扣完为止。 注：如技术要求中明确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则以技术参数中要求的为准，无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如技术参数中未明确证明材料的，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响应偏离表》中的响应内容为准，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将严格按照中标人的响应情况进行验收。如投标人有虚假响应或虚假承诺的情况，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售后服务 方案	5 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打分，包括： 1. 售后维修服务方案； 2. 针对本项目的响应时间； 3. 电话支持服务方案； 4. 设备出现问题到场维修服务方案； 5. 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 二、评审标准：

项目名称：武汉市中心医院南京路院区移动护理推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6-020403452GN

			(1) 完整、针对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阐述，不得存在阐述缺项；必须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出操作性强的方案，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2) 合理性：需依据项目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落地； 对上述 5 项评审内容进行评审，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2 项评审标准的得 1 分，满足 1 项的得 0.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满分 5 分。
	项目实施 方案	5 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打分，包括： 1. 供货流程方案； 2. 运输安排方案； 3. 安装方案； 4. 配送方案； 5. 方案总结。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针对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阐述，不得存在阐述缺项；必须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出操作性强的方案，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2) 合理性：需依据项目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落地； 对上述 5 项评审内容进行评审，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2 项评审标准的得 1 分，满足 1 项的得 0.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满分 5 分。
	培训方案	5 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打分，包括： 1. 培训计划； 2. 培训内容； 3. 培训方式； 4. 培训人员； 5. 培训总结。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针对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阐述，不得存在阐述缺项；必须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出操作性强的方案，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

项目名称：武汉市中心医院南京路院区移动护理推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6-020403452GN

			容。 （2）合理性：需依据项目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落地； 对上述 5 项评审内容进行评审，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2 项评审标准的得 1 分，满足 1 项的得 0.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满分 5 分。
总分		100 分	

项目名称：武汉市中心医院南京路院区移动护理推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6-020403452GN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此合同条款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武汉市中心医院 XX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武汉市中心医院南京路院区移动护理推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6-020403452GN

甲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本

双方同意，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2）本合同正文；
- （3）本合同附件；
- （4）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 （5）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及书面承诺；
- （6）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双方同意在出现合同理解上的不明确或不一致时，按照上述六项先后顺序执行，如果同一顺序的文件中的约定之间产生歧义或者不一致，则以签署时间顺序在后的为准。

二、合同标的及合同总价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企业及产地	数量 (台)	含税价格（元）	
					单价	合计
1						
合同总价 (含税包干价)		大写：				

项目名称：武汉市中心医院南京路院区移动护理推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6-020403452GN

质保期：自验收之日起三年。

备注：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产品的运输、安装、集成、调试、测试、实施、培训、售后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服务的所有费用，产品配置清单请见附件一。

三、交货

乙方负责将合同所有产品运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并承担交付前所有风险与费用。

3.1 交货时间：自接到甲方需求订单（详见附件一）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3.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3 运输方式：乙方选择，运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3.4 运输保险：由乙方投保，在运输途中如发生货物破损或丢失，乙方负责同保险人进行交涉，确保甲方收到合格的产品；

3.5 逾期责任：属于违约责任。

四、付款方式

4.1 首付款： 。

4.2 验收款： 。

4.3 尾款：

4.4 甲方开票信息：

户名：武汉市中心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20100441355122D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胜利街 26 号

电话：027-82211217

开户行：建行武汉长江支行

账号：42001186108050010760

行号：105521000053

4.5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项目名称：武汉市中心医院南京路院区移动护理推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6-020403452G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行号：

五、项目验收

5.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用户提供系统培训，使其能对系统熟练地操作和日常的维护以及能对一般系统故障进行处置。

5.2、已完成设备供货，完成签收及核验手续，已培训并交付甲方可自行维护，并经甲方签字确认后予以验收。

5.3 已交付接入设备的配置参数清单、操作文档及手册。

5.4 项目实施人员需要对院方参与人员进行技术交底及培训。

5.5 所部署的设备及涉及的系统需通过网络信息安全检测，且承诺后续提供无偿支持配合院方持续做好网络安全相关措施的实施。

5.6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乙方负责，采购人和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乙方提供的系统服务

6.1 设备安装范围：合同清单内规定的范围。

6.2 系统集成及服务

（1）现场安装服务：乙方负责产品的上门安装、开通和调试，并提供所有产品的详细中文资料及技术文档。

（2）预防性服务：乙方为保障客户能够高效、可靠、长期地使用系统，将制订计划与甲方协商安排一个阶段，从事不定期的预防性系统维护，将隐患消灭于未然。

项目名称：武汉市中心医院南京路院区移动护理推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6-020403452GN

(3) 跟踪服务：乙方为解决客户可能在使用过程中逐渐出现的问题，将提供详尽的跟踪服务以便及时、准确地发现问题并解决。

(4) 现场服务：乙方为甲方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服务支持。在必要情况下，乙方技术专家需要到场提供专业诊断及技术支持。

6.3 培训

(1) 培训对象

培训对象为：设备管理人员以及与项目建设使用方相关的各类用户。

(2) 培训内容及要求

设备管理人员：设备操作、设备运行维护管理，使其具备设备日常维护、故障的诊断与处理等方面的培训。

业务用户：对设备使用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设备运行涉及的其他人员提供设备操作培训。

七、 售后服务

7.1 售后服务承诺：免费质保期至少叁年，非人为损坏的情况下不再额外产生费用，属于甲方人为损坏的，按维修配件价格清单执行（请见附件二），维保到期后，所有损坏按照维修配件价格清单执行，按照甲方固定资产报废年限，乙方在产品报废期到期之前不得以停产等理由拒绝维修。

7.2 详细实施进度要求如下：合同生效后，实施工期为 30 个日历日。

7.3 设备的运输、安装、实施、调试、投用全过程为交钥匙工程，乙方需解决全过程涉及的相关所有费用。

7.4 为了保证本次项目顺利成功，项目验收后乙方须提供 3 年的 7*24 小时售后技术服务，质保期内均提供免费上门维护、免费升级、功能完善、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服务。对故障响应至少满足 1 小时内进行响应，2 小时以内到现场，4 小时以内解决问题所采取的措施

八、 保密条款

项目名称：武汉市中心医院南京路院区移动护理推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6-020403452GN

8.1 本项目实施期间及设备投入运行以后，所涉及的甲方相关医疗数据、患者数据等，乙方需严格做好保密，不向任何不相关的第三方泄露相关信息，对于违反信息保密条款带来的不良影响，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8.2 乙方承诺不在院内环境以外部署任何与甲方系统环境及数据相关的服务器，系统和设备运行数据，绝不带出院外做其他演示、展示等非甲方业务的用途。

8.3 保密期限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甲乙双方仍应保护对方的秘密，尊重并保证不侵犯对方因本项目获得之成果及其所附的一切权益。

九、双方责任与义务

9.1 在乙方履行本合同项目过程中，甲方应积极配合、支持乙方工作，明确固定的项目组及负责人，并协调甲方内部各部门及相关资源。便于乙方顺利地开始实施工作。

9.2 甲方需安排指定专门技术人员，负责全程跟进项目，并全程配合乙方进行项目安装调试工作。

9.3 甲方对乙方产品质量和进度进行监督检查。

9.4 乙方按双方确定的实施计划，完成实施工作。

9.5 乙方对甲方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及时通过远程或现场的方式进行处理和解决。

9.6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项目进程延误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延误补偿，具体补偿额度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十、违约责任

10.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之规定，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2 由于乙方原因而造成项目逾期交付使用，每日按合同总额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10.3 若因乙方原因，乙方所提供并安装的系统不能使用，则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项目名称：武汉市中心医院南京路院区移动护理推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6-020403452GN

10.4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每日按合同总额的 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合同；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10.5 违约方需承担守约方因主张权利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费、诉讼费等。

十一、不可抗力

11.1 本合同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法规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情。

11.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以合理方式立即将不能履行合同的事实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天内向对方发出事件发生地点有关政府部门、公证机关或商会出具的证明，以证实不可抗力的存在；如因一方怠于通知而造成另一方损失或损失扩大的，则怠于通知的一方应负责赔偿另一方的相应损失。

11.3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系统建设和实施中断时，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就该合同是否继续履行进行协商；但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中断超过六十日，则本合同自动终止。

十二、合同变更和终止

本合同一经签署，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终止或解除合同。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者拒绝履行本合同。乙方放弃或者拒绝履行合同的，保证金不予退还，且对应阶段的付款不予执行。如果甲方根据自身业务安排拟提前终止本合同，则应当书面向乙方告知，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后，确定合同是否解除；合同解除后，乙方立即停止提供产品，原已履行的产品及服务甲方可以继续使用；乙方不退回甲方于合同解除前已经支付给乙方的所有款项；同时甲方应支付乙方按照本合同工期的约定所进行的截至终止日前为履行本合同所实际发生的合理费用和支出。

十三、通用条款

13.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项目名称：武汉市中心医院南京路院区移动护理推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6-020403452GN

13.2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对因本合同的签署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在解决不了的情况下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或仲裁解决。

13.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13.4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文结束■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武汉市中心医院（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武汉市中心医院南京路院区移动护理推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6-020403452GN

附件一：产品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配置描述	数量
1				

附件二：产品配件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配件名称	单位	含税单价（元）
1				

项目名称：武汉市中心医院南京路院区移动护理推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6-020403452GN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采 购 项 目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包 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内容：

供应商名称：

日期：年月日

项目名称：武汉市中心医院南京路院区移动护理推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6-020403452GN

资格自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 3 个月内的资信证明，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且经营期间财务状况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声明函。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银行出具的近 3 个月内的资信证明，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且经营期间财务状况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声明函； 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①书面承诺及声明、②相应证明材料，而二者内容不一致的，专家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供应商提供声明函或相应证明材料。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或提供供应商在公司经营存续期间无任何纳税失信记录的声明函；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提供供应商在公司经营存续期间无任何社保失信记录的声明函；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或提供供应商在经营存续期间无任何纳

项目名称：武汉市中心医院南京路院区移动护理推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6-020403452GN

		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的声明函：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构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①书面承诺及声明、②相应证明材料，而二者内容不一致的，专家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须提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足三年按公司成立时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由供应商提供声明函。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供应商提供声明函或相应证明材料。
2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②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中声明。
3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足三年按公司成立时起）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投标截止当日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备注：

（1）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2）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项目名称：武汉市中心医院南京路院区移动护理推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6-020403452GN

项目名称：武汉市中心医院南京路院区移动护理推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6-020403452GN

评标导航表

评审项目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供应商响应	投标文件 对应页码
报价部分	投标 报价				
	采购 优惠 政策 适用 情况	/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和支持 监狱企业政策		
			促进残疾人就业采购政策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支持创新		
			支持本国产品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备注：

1. 为方便评委评标，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中载明的《评分标准》，将具体响应情况及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在上表中注明。

2. 若上表中未标明导致评委漏看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项目名称：武汉市中心医院南京路院区移动护理推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6-020403452GN

附：投标文件目录
（略）

项目名称：武汉市中心医院南京路院区移动护理推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6-020403452GN

一、投标函及附件

1、投标函

致：（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招标采购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份：

- 1. 投标函文件；
- 2. 报价文件；
- 3. 商务文件；
- 4. 技术文件；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和货物（如有）的投标报价为_____。
- 2. 供应商接受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投标文件的响应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及质疑的权利。
-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个日历天。
- 5.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承诺所有我司提供的资料均是真实、合法、有效的。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6. 本项目如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我单位同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函件、通讯请发往：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授权代表：
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项目名称：武汉市中心医院南京路院区移动护理推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6-020403452GN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项目名称：武汉市中心医院南京路院区移动护理推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6-020403452GN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项目名称：武汉市中心医院南京路院区移动护理推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6-020403452GN

4、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供货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5、投标工作以及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月日

项目名称：武汉市中心医院南京路院区移动护理推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6-020403452GN

二、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制造商名称 /产地	品牌/型号	交货期	质保期	投标总价 (元)	投标声明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 2、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将开标一览表与法人授权书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项目名称：武汉市中心医院南京路院区移动护理推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6-020403452GN

2、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产地	品牌	型号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合计价（元）							

注：1、按照本表填写的合计价填写到 1、开标一览表中对应的栏目中；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项目名称：武汉市中心医院南京路院区移动护理推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6-020403452GN

3、报价说明（如果有）

项目名称：武汉市中心医院南京路院区移动护理推车采购项目

三、商务文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企业类型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联系地址				
企业资质				
企业从业人员数量				
资产总额	截止上一年度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电 话： 传 真： 邮箱：			
基本账户	名 称： 账号：			
企业情况	1、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 <u>（由供应商如实填写）</u>。 2、与我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 <u>（由供应商如实填写）</u>。 3、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 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有： <u>（由供应商如实填写）</u>。 备注：以上 3 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 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3、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项目名称：武汉市中心医院南京路院区移动护理推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6-020403452GN

2、资质文件

（复印件）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1.4.2、1.4.3。

项目名称：武汉市中心医院南京路院区移动护理推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6-020403452GN

3、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 1、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 2、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3、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随本声明附上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以及相关的法律证明文件供贵方核验。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项目名称：武汉市中心医院南京路院区移动护理推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6-020403452GN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

我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
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项目名称：武汉市中心医院南京路院区移动护理推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6-020403452GN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声明函

（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

1、我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且经营期间财务状况无不良信用记录；

2、我司已完全了解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及相关情况，对于本项目我司已经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我公司在经营存续期间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及政策要求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并依法纳税，无任何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

4、我司已完全了解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及相关情况，对于本项目我司已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名称：武汉市中心医院南京路院区移动护理推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6-020403452GN

6、无任何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声明函

（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

1、我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且经营期间财务状况无不良信用记录；

2、我司已完全了解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及相关情况，对于本项目我司已经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我公司在经营存续期间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及政策要求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并依法纳税，无任何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

4、我司已完全了解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及相关情况，对于本项目我司已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名称：武汉市中心医院南京路院区移动护理推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6-020403452GN

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项目名称：武汉市中心医院南京路院区移动护理推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6-020403452GN

注: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项目名称：武汉市中心医院南京路院区移动护理推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6-020403452GN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 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项目名称：武汉市中心医院南京路院区移动护理推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6-020403452GN

8、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项目名称：武汉市中心医院南京路院区移动护理推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6-020403452GN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项目名称：武汉市中心医院南京路院区移动护理推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6-020403452GN

10、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10.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相关规定。

项目名称：武汉市中心医院南京路院区移动护理推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6-020403452GN

10.2 所投产品生产厂营业执照

项目名称：武汉市中心医院南京路院区移动护理推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6-020403452GN

10.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单一采购标的不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

.....

综上所述。我司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货物中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武汉市中心医院南京路院区移动护理推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6-020403452GN

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项目名称：武汉市中心医院南京路院区移动护理推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6-020403452GN

11、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额	委托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注：供应商须按上表提供业绩证明资料（合同）。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项目名称：武汉市中心医院南京路院区移动护理推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6-020403452GN

12、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供应商财务会计报表或者财务审计报告。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数据，必须与实际经营数据一致，并承担虚假填报造成的一切后果。

项目名称：武汉市中心医院南京路院区移动护理推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6-020403452GN

13、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遵守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项目名称：武汉市中心医院南京路院区移动护理推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6-020403452GN

14、杜绝围标串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为维护公平交易环境，遵循招标投标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规范投标行为,我公司特郑重承诺：

我公司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国家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

杜绝所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同时，在参与投标过程杜绝下列围标、串标情形：

- 1.与其他供应商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与其他供应商约定中标人；
- 3.与其他供应商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与其他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与其他供应商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如自拟格式相同，字体一样，表格颜色相同；投标文件装订形式、厚薄、封面等相类似或相同；错误地方惊人一致；电子投标中，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而无正当理由的；非招标文件给定格式的售后服务条款雷同。）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法人代表签字或被授权人代表签字出至同一人之手；

如本公司违背上述承诺或出现上述情形之一，我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并愿意接受监管部门由此展开的进一步调查处理。

供应商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名称：武汉市中心医院南京路院区移动护理推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6-020403452GN

15、其它

- 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

项目名称：武汉市中心医院南京路院区移动护理推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6-020403452GN

四、技术文件

1、货物技术规格书

货物技术规格书至少包括：

1. 货物技术规格书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要求中的技术规格逐条响应，提供**具体的货物性能参数**，并进行详细说明，附上相关证明资料，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需说明原因并提出解决偏离的详细方案。
2. **货物性能参数应有技术资料作为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制造商出具的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等。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项目名称：武汉市中心医院南京路院区移动护理推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6-020403452GN

2、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遵守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供应商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于技术偏离响应表中出现的缺项、或者漏项均视作对所缺、漏技术规格的负偏离，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分细则中的相关规定予以减分。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3、产品检验报告（如需要）

（复印件）

供应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提供拟供货物必须的：产品生产许可证书（如有）、产品检测报告（如有）、3C 认证（如有）、注册证（如有）等。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项目名称：武汉市中心医院南京路院区移动护理推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6-020403452GN

4、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及认证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认证机构	认证证书 所在页码
1									
2									
3									

2) 环境标志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认证机构	认证证书 所在页码
1									
2									
3									

特别说明：供应商应将所投产品中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并按本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12 条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未填写本表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项目名称：武汉市中心医院南京路院区移动护理推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6-020403452GN

附件一：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			HJ2532 轻型汽车

项目名称：武汉市中心医院南京路院区移动护理推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6-020403452GN

	车（含自卸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 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 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 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项目名称：武汉市中心医院南京路院区移动护理推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6-020403452GN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项目名称：武汉市中心医院南京路院区移动护理推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6-020403452GN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项目名称：武汉市中心医院南京路院区移动护理推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6-020403452GN

	陶瓷制品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项目名称：武汉市中心医院南京路院区移动护理推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6-020403452GN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 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 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 /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项目名称：武汉市中心医院南京路院区移动护理推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6-020403452GN

附件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项目名称：武汉市中心医院南京路院区移动护理推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6-020403452GN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 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 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 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 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 他制冷空调设 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 小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 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 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 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 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 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12021.2）
		★ A0206180203 空调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 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 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 机 组 （ 制 冷 量 ≤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项目名称：武汉市中心医院南京路院区移动护理推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6-020403452GN

		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项目名称：武汉市中心医院南京路院区移动护理推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6-020403452GN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项目名称：武汉市中心医院南京路院区移动护理推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6-020403452GN

附件三：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及认证机构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武汉市中心医院南京路院区移动护理推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6-020403452GN

5、供货计划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供货计划，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项目名称：武汉市中心医院南京路院区移动护理推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6-020403452GN

6、调试验收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供货计划，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项目名称：武汉市中心医院南京路院区移动护理推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6-020403452GN

7、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供货计划，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项目名称：武汉市中心医院南京路院区移动护理推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6-020403452GN

8、其它

- 1、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技术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